

# 沈阳体育学院文件

沈体院发〔2018〕44号

---

## 沈阳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大学章程》《沈阳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沈阳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沈阳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并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学校学术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主体。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

为，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五条** 学校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并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和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七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学校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九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有权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须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行正式调查的决定。

不进行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须进行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行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简化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指派的工作人员，也可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加入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如有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须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须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

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 （七）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文件，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办法。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须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年度以一定公开方式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接受全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学校可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作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须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进行通报。

为获得相关利益，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调查确认后，须撤销学术不端行为人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沈阳体育学院  
2018年3月14日